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多维尔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多维尔有限	指	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多维尔医药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多维尔信息	指	深圳市多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大科技	指	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丰荣金刚砂	指	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龙都矿业	指	赤峰市龙都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
商海广告	指	赤峰商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商海投资	指	赤峰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康科技	指	天津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持续督导协议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股东会	指	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珍珠岩协会	指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珍珠岩分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模以上企业	指	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
专业术语		
珍珠岩	指	一种火山喷发的酸性熔岩，经急剧冷却而成的玻璃质岩石，因其具有珍珠裂隙结构而得名
珍珠岩制品	指	以珍珠岩矿石为原料衍生的各种热膨胀制品
珍珠岩助滤剂	指	由精选小粒径珍珠岩矿砂经净化煤气加热，在垂直立窑内选择性膨胀，膨胀经研磨净化获得的一定粒度搭配的粉末状化学产品

食品级珍珠岩助滤剂	指	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最新颁布的食品级添加剂标准（GB31634-2014）的珍珠岩助滤剂
轻货	指	在国际航运计费业务中,为使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合理地结算运费,凡货物理论各载因数大于 1.1328 立方米/吨或 40 立方英尺/吨的货物,称为轻货。
理化指标	指	产品的物理性质、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化学性质、化学性能等技术指标,也是产品的质量指标。理化指标是对照国家标准要求,按照标准检测方法检测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规定，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	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经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制度。因此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就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3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关于失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	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管理层人员基本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

		证明；《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	查阅公司取得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取得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就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管理层基本信用报告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取得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并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受到处罚，但均被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通过检索上述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3.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具体回复内容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说明》内容。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相关公开披露文件载明《公司章程》核查情况，但仍有部分具体内容不明确，反馈问题应当针对该具体问题，无需再次全面核查。）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对应《公司章程》的条款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的

	<p>记存管机构及 股东名册的管 理</p>	<p>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p>	<p>保障股东权益 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p>

		<p>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p>

	<p>源；</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p>
--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4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安排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p>
--	--

		<p>(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p> <p>(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p> <p>(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p> <p>(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p> <p>(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p> <p>(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 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 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p>
--	--	---

		<p>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	<p>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p>

和方式	<p>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股东大会；</p> <p>（四）公司网站；</p> <p>（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一对一沟通；</p> <p>（七）邮寄资料；</p> <p>（八）电话咨询；</p> <p>（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现场参观；</p> <p>（十二）路演；</p> <p>（十三）电子邮件沟通；</p> <p>（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p>
-----	--

		<p>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12	纠纷解决机制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累积投票制度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p>

		基本情况。
15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若设立独立董事，则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相关公开披露文件载明《公司章程》核查情况，但仍有部分具体内容不明确，反馈问题应当针对该具体问题，无需再次全面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3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4	查阅三会文件	三会文件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和相关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个人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5.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 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相关公开披露文件载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但仍有部分具体内容不明确, 反馈问题应当针对该具体问题, 无需再次全面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就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3	检索主要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 包括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北	主要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信息

	京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bjotc.cn/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sxeec.com/ ）、天津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tjsoc.com/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nmgotc.com ）等，检索公司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	
--	--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检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北京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bjotc.cn/>）、陕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sxeec.com/>）、天津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tjsoc.com/>）、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mgotc.com>）等主要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确认公司自成立起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起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6. 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继承。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补充核查股权继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法》、《继承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继承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继承法》、《公司章程》等
3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4	查阅陈军死亡证明、陈军两个女儿出具的放弃继承的承诺	死亡证明、放弃继承的承诺

二、分析过程

根据赤峰市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陈军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死亡。陈军持有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7% 股份，经查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均未对股份公司股份继承相关事宜作出明确规定，且陈军生前未订立遗嘱，因此陈军近亲属可按照《继承法》继承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继承法》第十条：**【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由于陈军父母均已过世，陈军的两个女儿陈伟男、陈胜男均自愿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因此陈军配偶作为唯一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陈军持有的公司 0.167% 股份。

2018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公司发起人陈军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0.167%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 万元）由其妻子邹吉梅继承，女儿陈伟男、陈胜男放弃继承；2. 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上述股权变更已向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备案。

综上，公司股权继承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继承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8日，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7. 核心人员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三会文件
3	查阅《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5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6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的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条款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的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条款的声明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信息，确定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诉讼的情形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信息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未认定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及家庭成员未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未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未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如因上述事项与原单位产生纠纷对原单位或多维尔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诉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认定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8. 业务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流程补充核查：

(1) 公司保健食品广告有无虚假宣传，有无夸大产品功效；(2) 公司大部分珍珠岩助滤剂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过程中，有无商业贿赂行为，招投标渠道获得的业务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而实际未履行招标手续的业务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保健食品质量问题处罚，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4)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公司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签订的广告宣传合同	广告合同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及重大业务合同	招投标文件及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食药监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食药监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6	核查岗位交接单、工序流转单，产品检验验收单等质量控制措施流程单据	岗位交接单、工序流转单，产品检验验收单等质量控制措施流程单据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保健食品广告有无虚假宣传，有无夸大产品功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内蒙古盛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广告发布地点为 G16 丹锡高速赤峰一朝阳段 K541+700 上跨桥桥体广告，发布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告采用的材料为 2A 面布。广告内容为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要产品名称及联系方式，不存在对保健食品功效描述的内容。

因此，公司保健食品广告无虚假宣传，无夸大功效内容。

2. 公司大部分珍珠岩助滤剂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过程中，有无商业贿赂行为，招投标渠道获得的业务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而实际未履行招标手续的业务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客户邀标或者从客户指定网站获取招标信息进行投标。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形态的贿赂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第十七条规定：“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明显，在内蒙古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下游多家工程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具备投标邀约对象的资格。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a.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b.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c.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销售的珍珠岩助滤剂主要用于酿酒、制作果汁、饮料、糖浆、糖、醋等食品加工制造业过滤微细颗粒、藻类、细菌等。公司珍珠岩销售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因此,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实际未履行招标手续的业务合同。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保健食品质量问题处罚, 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保健食品质量问题被食品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在公司接到处罚决定书后,一方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积极召回已售问题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内部进行积极的整改,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经核查公司生产车间岗位交接单、工序流转单,产品检验验收单等质量控制措施流程单据,公司从原材料入库到产品出库各个环节都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由具体的责任人签字确认,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食品及保健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未再受到食品药监部门的处罚。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代码	类型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珍珠岩	GB 31634	国标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101	国标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6740	国标
4	固体饮料	GB/T 29602	国标
5	饮料通则	GB/T 10789	国标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7399	国标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保健食品广告无虚假宣传, 无夸大产品功

效的情形；（2）公司获取珍珠岩助滤剂销售订单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招投标渠道获得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该订单的获取不存在必须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情形；（3）公司食品、保健食品被食药监部门处罚后，公司加强了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4）公司业务合规。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珍珠岩助滤剂

公司部分珍珠岩助滤剂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通过查看客户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实现销售。

公司部分珍珠岩助滤剂订单为公司老客户订单，公司销售人员与老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获取新订单。

另有部分客户通过网站等形式获知公司产品信息和联系方式，主动联系公司达成合作意向。这部分客户通过框架协议的形式按年度与公司签订合同，实现销售。”

9. 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自身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然公司属生产型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流程补充核查公司排污处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公司生产工艺	生产流程图及实地走访照片

3	查阅公司生产车间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4	查阅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经实地走访公司车间查看公司生产流程，查看公司生产工艺。公司产品主要涉及食品、保健食品及珍珠岩助滤剂，分为食品、保健食品车间和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车间，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手续。

公司食品、保健食品车间按照生产流程不同，分隔为不同的生产间，只有在白砂糖等原材料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且公司专门配备了除尘室，粉尘不会排放到大气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公司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车间会在煤燃烧时产生少量煤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定期由市政部门进行处理。煤在煤气发生炉中充分燃烧产生煤气，通过管道输送至预热炉与膨胀炉，经喷火嘴点燃产生高温。因此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车间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且排污处理装置能够有效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尔”）主要生产食品、保健食品和珍珠岩助滤剂。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粉尘产生，且车间配备了除尘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煤渣等废弃物产生，多维尔已按照环保局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多维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多维尔自成立至今，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弃物产生，但是公司已配备了相应的排污处理装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

源情况”之“（八）公司环保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证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尔”）主要生产食品、保健食品和珍珠岩助滤剂。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粉尘产生，且车间配备了除尘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煤渣等废弃物产生，多维尔已按照环保局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多维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多维尔自成立至今，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10.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解除条款、免责条款与规范模板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与公司根据规范模板要求签订协议。

回复：

主办券商与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系由多维尔与开源证券共同协商确认签署。经与规范模板进行比对，该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与规范模板内容不一致，持续督导协议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一）甲方股票挂牌申请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 （二）乙方不再从事推荐挂牌业务。
- （三）甲方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以上情况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范模板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一）甲方股票挂牌申请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 乙方不再从事推荐挂牌业务。

(三) 甲方股票终止挂牌。”

“第十五条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一) 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内容外，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解除条款、免责条款与规范模板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经与公司协商，已根据规范模板重新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11. 子公司无实际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与必要性。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多维尔医药与多维尔信息。

(1) 多维尔医药成立于2015年6月2日，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当时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准备梳理公司资源与业务，计划将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转移至多维尔医药。但由于当时食品、保健品的销售额较小，公司未能如期启动业务转移计划，随着公司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额的增长，公司将重新考虑业务划拨计划。因此该公司的设立具有必要性。

(2) 多维尔信息成立于2018年1月8日，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线上销售平台，在线上运营销售多维尔产品。多维尔信息为全国加盟商提供加盟通道、产品的系统培训、本土线上推广等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线上商城和物流管理，为分销商创业者提供在线分销管理和利润分配管理，为用户提供在线健康咨询、养生直播、新产品推荐等服务。

多维尔信息已经取得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与包含保健品内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待相应资质申请完毕，多维尔信息将正常开展业务，因此多维尔信息的设立具有必要性。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2. 请公司结合合同验收约定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补充披露代理销售和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请公司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中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表述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珍珠岩助滤剂、食品、保健品，珍珠岩助滤剂的销售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食品、保健品采用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批发商或连锁公司等经销商签订合同，公司向其发货，客户在收货确认单签字后，公司再根据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食品、保健品、珍珠岩助滤剂，收入确认时点为相关产品交付客户，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且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回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未采用代理销售模式。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及收货确认回单等资料	公司销售合同及收货确认回单等资料
3	查阅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英康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查阅客户询证函	询证函

二、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客户确认单据等资料以及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确认方式具有合理性，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合同标的产品移交给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为相关产品交付客户，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且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客户在收货确认单签字后，公司再根据签收单据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珍珠岩助滤剂、食品、保健品，珍珠岩助滤剂的销售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食品、保健品采用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由于公司销售的珍珠岩助滤剂、食品、保健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相关产品交付客户，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且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不存在客户销售产品后公司再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相关产品交付客户，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且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回单。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

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坐收坐支，如存在，请披露规范情况及时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报告期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但是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需要一段时间，报告期内现金采购、现金销售金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现金收款主要针对经营保健品的个人药房、诊所及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受交易习惯的影响多采用现金交易。由公司业务人员负责收款，收款业务人员将现金及收款单据及时送往财务部门并及时报账，财务人员入账之后，于 2 日内存入银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备品备件、支付各种零星费用采用现金结算，支付现金时，采购人员在财务提取款项，财务根据审批单等按规定支付，针对现金采购的行为，公司要求相关采购人员在现金付款完毕之后，取得相应的采购发票。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尽量减少采用现金收付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情况：（1）为银行转账支付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降低现金支付比例。（2）建立严格的现金支出审批制度，并且在现金付款完毕之后及时取得相关单据。（3）严格规定了现金收款之后汇入银行的日期，不得超过 2 天。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收取款项均已入账，现金支付均为从本单位的现金库存中支出，不存在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扣除的现象。公司重视对于现金付款的管理和规范，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和减少现金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及期后存在少量的现金收付款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够成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及收货确认回单等资料	公司销售合同及收货确认回单等资料
3	查阅货币资金流水	货币资金流水
4	查阅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材料	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材料
5	查阅相关函证材料	相关函证材料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销售合同，分析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历次发货的出库单、原始运输单据。在出库单完整、连续编号的情况下，将出库明细、运输明细与销售数量进行核对，确保收入入账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销售进行截止测试，确保期后无异常情况，不存在报告期内虚增收入的情况。(2) 核查了公司货币资金流水，抽取 70%的样本量，检查交易内容。(3) 对重要往来客户等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行为进行确认。(4)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5)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流程等。(6)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7) 在报告期内选取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采合同的签订、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流转与保存。(8)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发票、收据等进行核查，以辨认是否存在采购金额未入账的情况。对公司供应商进行函证。(9) 对申报期的存货进行盘点，关注是否存在盘亏盘盈的情况，核实盘亏盘盈的原因。

通过以上程序的核查，公司经营数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2.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核查结果列式如下：

(1) 采购与付款循环

测试中，抽取了大额采购，检查了采购合同、验收单、仓储入库单、财务付款记录。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有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物资验收、付款和账务处理。此循环重要内部控制包括：申请与审批相互独立，采购和验收相互独立，实物保管与会计记录相互独立，付款审批与执行相互独立。

(2) 销售与收款循环

测试中，抽取了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财务收款记录。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有合同签订、产品出库及验收、定期对账、收款和账务处理。该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销售合同的订立、合同审批与发货相分离，实物资产保管与会计记录相分离，同一部门或同一人不得处理销售业务或收款业务的全过程，定期与客户对账。

(3) 生产与仓储循环

核查购买存货的入库单、企业日常存货盘点表、产品出库单。生产与仓储循环主要有物资验收与仓储、存货管理、产品出库以及相应的账务处理。此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存货出入库的审核、存货的保管与盘点相互独立，存货保管与财务信息记录相互独立。

(4) 货币资金循环

货币资金循环主要有处理单据、受理结算凭证、办理结算、收付款项和账务处理。货币循环包括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专人负责，分工处理；收支两线，分别核算；分级审核与交叉勾稽，确保业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了账务处理的分级处理，财务人员记账，财务主管审批。出纳和会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岗位配置了专职人员,能够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互相牵制,授权审批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数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4.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结合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补充分析披露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分析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按产品类别列示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珍珠岩助滤剂	47.68%	44.54%	38.04%
保健品	40.59%	34.51%	31.25%
食品	10.55%	41.85%	30.12%
综合毛利率	47.86%	44.01%	35.52%

1. 珍珠岩助滤剂

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颗粒大小、技术参数不同珍珠岩助滤剂产品,成本和价格会产生差异,年度销售价格与成本也会产生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珍珠岩助滤剂生产销售的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总成本(元)	毛利率 (%)
2016年度	6,102.27	1,220.21	7,446,065.66	755.99	4,613,283.30	38.04
2017年度	8,149.11	1,219.39	9,936,962.70	676.23	5,510,675.22	44.54
2018年 1-3月	2,445.89	1,326.97	3,245,632.11	694.34	1,698,272.67	47.68

2017年度较2016年度，珍珠岩助滤剂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1）公司深耕珍珠岩助滤剂生产多年，生产经验丰富，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生产效率较高；（2）公司于2016年10月份新增并投入使用一条珍珠岩助滤剂生产线，一方面生产规模化降低了边际成本，另一方面新型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产品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逐年提升，原材料采购量逐步增长，公司对产品的议价能力也不断增强。2017年度相较于2016年度，珍珠岩助滤剂平均单价下降了0.82元，但单位成本下降了79.76元。因此，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8年1-3月与2017年度相比，珍珠岩助滤剂毛利率上涨3.14%，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此期间内基于成本费用的上涨普遍上调了产品售价，珍珠岩助滤剂平均单价增加了107.58元，单位成本增加了18.11元，因此，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珍珠岩助滤剂毛利率各期变动较大，主要是销售价格与成本变动造成的，系正常经营因素产生。

2. 保健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保健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多维尔牌维力钙咀嚼片、多维尔牌锌硒咀嚼片等，报告期内，公司保健品生产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销量(盒)	销售额(元)	平均销售 单价(元)	成本(元)	单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钙铁 锌硒	117,510.00	805,897.44	6.86	552,755.13	4.70	31.41%

颗粒						
维力钙咀嚼片	158,641.00	784,709.33	4.95	531,798.51	3.35	32.23%
锌硒咀嚼片	90,025.00	445,783.83	4.95	308,746.68	3.43	30.74%
其他		1,334,779.49		924,426.18		30.74%
合计		3,371,170.09		2,317,726.50		31.25%
	2017年度					
项目	销量(盒)	销售额(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	成本(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钙铁锌硒颗粒	43,844.00	410,427.35	9.36	272,997.12	6.23	33.48%
维力钙咀嚼片	115,673.00	882,859.09	7.63	578,003.37	5.00	34.53%
锌硒咀嚼片	51,655.00	483,611.94	9.36	324,716.44	6.29	32.86%
其他		691,099.04		440,645.64		36.24%
合计		2,467,997.42		1,616,362.57		34.51%
	2018年1-3月					
项目	销量(盒)	销售额(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	成本(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钙铁锌硒颗粒	30	256.41	8.55	169.29	5.64	33.98%
维力钙咀嚼片	2,667.00	27,906.59	10.46	11,989.12	4.50	57.04%
锌硒咀嚼片	2,128.00	17,928.33	8.42	11,332.77	5.33	36.79%
其他		210,946.72		129,216.53		38.74%
合计		257,038.05		152,707.71		40.59%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健品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保健品，公司通过批发商或者连锁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会有较大的差异，在订单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

数量各期会有较大的变化，因此同一种产品，各期平均销售价格会产生波动；

(2) 公司各期销售价格会随当期原材料等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保健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受原材料上涨等因素影响造成。

综上，各期保健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方向一致，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上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3. 食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食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奶茶、蛋白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食品生产销售的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销量 (盒)	销售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成本 (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
400g 草原奶茶	66,564.50	814,163.70	12.23	643,477.52	9.67	20.96
20g 草原奶茶	192,290.00	132,636.35	0.69	75,723.66	0.39	42.91
红豆薏米蛋白质粉	337.00	35,561.32	105.52	16,706.71	49.57	53.02
其他		343,089.07		190,309.47		44.53
合计		1,325,450.44		926,217.36		30.12
项目	2017 年度					
	销量 (盒)	销售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成本 (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
400g 草原奶茶	5,108.00	55,925.58	10.95	46,691.56	9.14	16.51
20g 草原奶茶	140,317.00	59,833.57	0.43	54,369.80	0.39	9.13
红豆薏米蛋白质粉	3,693.00	316,052.12	85.58	141,464.93	38.31	55.24
其他		205,907.49		128,304.30		37.69
合计		637,718.76		370,830.59		41.85
项目	2018 年 1-3 月					
	销量 (盒)	销售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成本 (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
400g 草原奶茶	1,292.00	17,748.46	13.74	11,753.51	9.10	33.78
20g 草原奶茶	44,283.00	17,645.17	0.40	17,348.91	0.39	1.68
红豆薏米蛋白质粉	215.00	13,930.51	64.79	7,231.33	33.63	48.09

其他		93,670.84		91,569.22		2.24
合计		142,994.99		127,902.97		10.55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食品综合毛利率增加 11.73%，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食品销售构成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末开始销售红豆薏米蛋白质粉，该产品在 2016 年度共销售 337 盒，在 2017 年度销售 3,693 盒，且该产品单品销售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达到 50% 以上。相较于 2016 年，2017 年度其他产品单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是销售量也大幅度减少。上述因素共同造成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食品综合毛利率增加，属于合理波动。

2018 年 1-3 月食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食品销售为订单式销售，销售额每月分布不平均。2018 年 1-3 月食品销售额较少，但车间固定成本费用不随销售额减少而降低。因此，2018 年 1-3 月食品毛利率与 2017 年度、2016 年度相差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包括焯达新材（872689.00）、瞻驰科技（871509.00）、华鸿新材（839981.00）、冠亿股份（838695.00）、英康科技（830869.00）（英康科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公司，虽然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但是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
序号	代码	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毛利率 (%)	
1	872689.00	焯达新材	25.02	24.90	黑刚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其他耐磨材料的贸易
2	871509.00	瞻驰科技	37.08	36.01	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839981.00	华洪新材	30.36	29.55	凹凸棒粘土、脱色砂、干燥剂、高岭土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838695.00	冠亿股份	33.50	27.26	陶瓷结合剂磨具和树脂结合剂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830869.00	英康科技	—	27.39	主要从事膨胀珍珠岩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6	—	多维尔	44.01	35.52	珍珠岩助滤剂、片状及颗粒状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类及乳制品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数据差异较大，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构成及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相比均呈上升趋势。

上述可比企业只有英康科技产品构成中包含珍珠岩助滤剂，但销售额只占其销售总额的 20%左右，且英康科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无法进行详细比对。

综上，公司运营模式及产品销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缺乏可比性，因此，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较为合理，但公司毛利率变动走势总体上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	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
3	查阅采购合同、成本计算表、存货盘点记录	采购合同、成本计算表、存货盘点记录

4	查阅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应收账款询证函、收入询证函	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应收账款询证函、收入询证函
5	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记录、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记录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记录、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记录

二、分析过程

针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真实，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1. 就毛利率真实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 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获取公司成本计算表，并进行复核。
3.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收入金额进行函证，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查询平台查询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并选取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5. 获取公司成本计算表，并进行复核，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6. 查询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合理，毛利率真实。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合理，毛利率真实。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两者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581.95	-280,350.10	45,049.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76.51	256,572.77	-163,745.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641.83	1,026,043.81	788,248.81
无形资产摊销	7,275.00	29,100.00	29,1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906.54	804,207.02	297,50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0.49	-38,485.92	109,96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68.56	-476,344.20	640,97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3,308.53	-5,679,482.57	-4,483,29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611.57	564,401.86	209,856.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680.00	-3,794,337.33	-2,526,340.6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等因素造成的非流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中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是主要原因。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873,308.53	-5,679,482.57	-4,483,296.80
其中主要为：			
应收票据	825,616.00	-13,116.00	-1,012,500.00
应收账款	-411,392.12	16,891.22	-1,255,154.33
其他应收款	4,439,687.21	-5,805,640.85	-2,046,548.06
小计	4,853,911.09	-5,801,865.63	-4,314,202.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较大，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对各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将闲余资金拆借给第三方收取利息，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逐渐规范，在借款合同到期后收回借款，并停止向外借款。

报告期内各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各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或者只影响净利润或者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035,611.57	564,401.86	209,856.62
其中主要为：			
应付账款	616,657.78	216,653.08	86,617.78
应付职工薪酬	170,436.10	65,306.23	-15,101.23
应交税费	235,297.24	174,043.15	-120,229.44
其他应付款	-11,404.54	64,400.80	-133,864.77
小计	1,010,986.58	520,403.26	-182,577.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的增或减变动，只影响净利润或者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动只会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通过比较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并对相应的科目执行了核查程序，确认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五）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核查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审计报告
3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款政策和采购付款政策。结合公司的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是否合理。结合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等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否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款政策和采购付款政策文件，科目明细帐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581.95	-280,350.10	45,049.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76.51	256,572.77	-163,745.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641.83	1,026,043.81	788,248.81
无形资产摊销	7,275.00	29,100.00	29,1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906.54	804,207.02	297,50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0.49	-38,485.92	109,96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68.56	-476,344.20	640,97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3,308.53	-5,679,482.57	-4,483,29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611.57	564,401.86	209,856.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680.00	-3,794,337.33	-2,526,340.6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等因素造成的非流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中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是主要原因。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3,308.53	-5,679,482.57	-4,483,296.80
其中主要为：			
应收票据	825,616.00	-13,116.00	-1,012,500.00
应收账款	-411,392.12	16,891.22	-1,255,154.33
其他应收款	4,439,687.21	-5,805,640.85	-2,046,548.06
小计	4,853,911.09	-5,801,865.63	-4,314,202.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较大，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对各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

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将闲余资金拆借给第三方收取利息，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逐渐规范，在借款合同到期后收回借款，并停止向外借款。

报告期内各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各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或者只影响净利润或者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035,611.57	564,401.86	209,856.62
其中主要为:			
应付账款	616,657.78	216,653.08	86,617.78
应付职工薪酬	170,436.10	65,306.23	-15,101.23
应交税费	235,297.24	174,043.15	-120,229.44
其他应付款	-11,404.54	64,400.80	-133,864.77
小计	1,010,986.58	520,403.26	-182,577.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的增或减变动，只影响净利润或者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动只会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通过比较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并对相应的科目执行了核查程序，确认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存在是合理的。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五）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6. 货币资金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波动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6.55	54,271.39	8,317.77
银行存款	264,554.48	274,653.25	919,907.63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合计	265,111.03	328,924.64	1,728,225.40

注：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支付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红山支行400.00万元短期借款保证金。

相较于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1,399,300.76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6年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红山支行借款400万元，需要在该行留存80万元作为保证金，公司2017年、2018年末与该行续签借款合同，因此2017年、2018年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另一方面为2016年11月公司收到赤峰市财政局发放的53万元科技创新引领奖励资金，导致公司2017年末银行存款相较2016年末减少金额较多。

相较于2017年末，2018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减少63,813.61元，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合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对公司期末银行存款函证进行检查、对现金盘点表进行检查	银行存款函证、现金盘点表
3	查阅公司的银行明细帐和先进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材料	银行明细帐、现金明细帐、银行对账单等材料
4	查阅公司银行存款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等材料	银行存款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等材料

二、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并经检查银行询证函，银行函证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相符；经检查现金盘点表，各期末库存现金与账面金额相符；经查阅银行明细账及现金明细账，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情况，检查大额收支的银行单据、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文件，将货币资金记账凭证与银行对账单、银行转账凭证进行核对，收付款人名称及金额核对一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合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部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7.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2018年1-3月份、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379.51万元、1,339.16万元和1,218.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66万元、-28.04万元和4.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分别为5.84万元、-52.42万元和-38.47万元。且公司存在对外担保。（1）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2）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营运记录

1) 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6,340.64元，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借与员工款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4,337.33元，较2016年减少了1,267,996.69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助53万元，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公司2017年度对销售人员采用提成激励制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2017年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前期投入资本产生效益，运营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将公司闲置资金借出，并收取相应利息费用。

公司 2018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32,680.00 元，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0,627,017.3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 1-3 月份收到赤峰滋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350 万元，收到聂春海还款 50 万元，收到赤峰元坤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95 万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

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0,756.41 元，主要原因系：为了适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了厂房及生产线，投入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增加。

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8,093,300.28 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7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7,000,000.00 元；（2）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00,000.00 元，系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包商银行保证金 80 万元，2017 年到期归还所致。

2) 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 2018 年 1-3 月份、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51 万元、1,339.16 万元、1,218.5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20.59 万元，增速为 9.90%。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珍珠岩助滤剂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新建一条珍珠岩助滤剂生产线，2017 年度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规模扩大、市场销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 1-3 月份、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66 万元、-28.04 万元和 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分别为 5.84 万元、-52.42 万元和-38.47 万元。2017 年起，由于道路运输安全部门对于超高超载车辆进行严格查处，公司 2017 年运费较 2016 年增加较多，导致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净利润降低。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珍珠岩助滤剂议价能力逐渐提升，公司赢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研发费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141,372.73	698,266.56	652,175.14
营业收入	3,795,099.11	13,391,641.14	12,185,705.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73%	5.21%	5.35%

公司研发机构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方向主要为珍珠岩助滤剂的不同产品规格的工艺研发，包括需求方来样检测、小试—中试—试产、工艺调整、产品比对、原材料规格甄选。公司通过与助滤剂需求厂商的交互探讨，对新规格的产品需求进行测试与改进，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助滤剂产品。

4) 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贷款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履行情况较好，未因合同纠纷产生重大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曾签订联保贷款合同，由于该贷款合同对公司风险较大，公司已承诺该合同到期后，停止签订类似性质合同。公司借款给非关联第三方资金的行为也在合同到期款项收回后停止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签订的联保贷款合同及对外借款合同出具承诺，如果相关合同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2)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拥有自有土地、房地产，可以通过向银行抵押房地产等方式获取银行贷款，公司已获得的银行贷款，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五)

报告期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另外，股东资金实力雄厚，后续可通过增资的方式为公司提供经营所需资金。未来公司计划逐步引进外部投资者；另外，各大银行都已开展新三板企业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公司从银行贷款的能力将会进一步得到提高。

（3）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珍珠岩助滤剂产品作为珍珠岩制品加工的细分行业，从材料特性上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7年第1号）中“3 新材料产业”领域“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重点方向下“3.1.12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子方向中的产品；从生产工艺上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7年第1号）中“7 节能环保产业”领域“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方向下“7.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子方向中的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深加工技术。国家相关部门在“十二五”、“十三五”规划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指引与日俱增，珍珠岩助滤剂产业作为双领域重叠的新兴产业，可享受更广泛、更明确、更鲜明的政策支持。

2) 需求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珍珠岩助滤剂作为一种由惰性非晶玻璃粒子组成的白色固体粉末，主要的成分有钾、钠、铝硅酸盐，本身不含有机物，生产过程中经高温燃烧达到灭菌，堆积密度较硅藻土轻 20%。它的颗粒是非常不规则的曲卷片状，形成的滤饼有 80%—90%的孔隙率，各颗粒有许多毛细孔相通，可以快速过滤并捕捉到 1 微米以下的超微小颗粒。相较于传统的硅藻土助滤剂，珍珠岩助滤剂除了每吨便宜 1000 元以外，它的优点还在于保持较高液体流速的同时截留固体，化学稳定性极好且不存在潜在污染物，其重金属离子的含量一般在 0.005%，因此可用于食品级过滤。2015 年 1 月，国家卫计委首次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珍珠岩》（GB 31634—2014），各大赖氨酸、淀粉糖、啤酒饮料厂商纷纷寻求符合标准的珍珠岩助滤剂来替代原有的硅藻土助滤剂，这对于现有的助滤剂生产企业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如能通过工艺流程优化、设备改进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获得相应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即可进入广阔的蓝海市场。

（4）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珍珠岩助滤剂生产企业有 30 多家，由于该细分行业参与企业不多且规模普遍不大，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公司无法准确估计其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处于第二集团领头地位，得益于公司一直以来对质量标准的严格管控和对国家标准的及时响应。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珍珠岩分会中，公司是第二家获得食品添加剂级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315040200063）的企业，在拓展啤酒饮料、赖氨酸、淀粉糖等食品制造企业的助滤剂销售市场上，占据一定的先发优势。

（5）公司核心优势

1) 技术优势

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在技术研发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并建设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设备和产品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检测和生产过程中均采用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机器设备，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升级奠定了基础。通过公司发展中的经验积累和产品开发团队的不断壮大，公司已经掌握了较为突出的核心技术，比较市场上的同类竞争对手，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2) 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本着“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宗旨为客户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多维尔”和“维连”商标先后被评为内蒙古著名商标，2016 年“多维尔”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多次被评为赤峰市、内蒙古的诚信企业。2016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公司获得新材料首批次产品认定证书，公司在赤峰市和内蒙古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3) 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珍珠岩助滤剂、保健食品、食品三大类产品的产品格局，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其中，公司生产的珍珠岩助滤剂

在市场上有着较高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年产量 1.2 万吨的珍珠岩助滤剂生产线，并且已经经过相关卫生部门的验收，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流程，建立了科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系统运行方式。

（6）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珍珠岩助滤剂、片状及颗粒状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类及乳制品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珍珠岩助滤剂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时，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流程办理。生产部门结合实际订单状况确定生产所需物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按照公司的统一标准，选择合格的供货商进行采购、签订供货合同、跟踪到货情况；由生产部和质量部控制检查验收后，库管办理入库，财务部门按规定付款。

为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保证了公司采购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公司的各级领导、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与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建立复数供应商组成的供应商库，最大限度降低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2)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市场需求计划及产成品库存数量，制定各产品的生产数量月计划。根据月计划数量制订月生产计划，及时跟进和掌握生产完成情况，然后制定每日生产计划。在供应部备货的同时，车间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指令开单，车间核算员与仓管对接，及时迅速的完成生产任务。在各个生产环节，公司质量管理部依照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生产质量监控。

3) 销售模式

根据各类产品的不同市场特点，公司对珍珠岩助滤剂和保健食品、食品采用相应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a. 珍珠岩助滤剂

公司珍珠岩助滤剂的销售以订单销售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产品主要销往东北三省、内蒙古、河北、山东等地。

b. 保健食品、食品

公司保健品、食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销售代表在指定区域内寻找销售机会，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多维尔信息，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线上销售平台，在线上运营销售多维尔产品。

4) 研发模式

公司确定新品研发需求后，首先进行新品市场的前期调研，了解目标竞品的现状、竞品产品信息参考、消费者需求等，为新产品定位提供第一手资料。在分析研究初步调研情况后，新品的产品定位得以确定：包含产品诉求、产品卖点、产品规格类别、产品价格区间、产品目标客户等因素。在完成前期调研及市场定位后，新品研发正式立项，随后研发部门筹备研发事宜，制定研发方案，设计工艺流程图，以便进行新品的小试、中试，在中试评审合格后，进行试产，试产过程完全模拟正常生产，提前应对解决正式生产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质量和技术问题。若试产评审合格，则出具评审报告单；若不合格，则重新进行试产，研发部门制定最终的工艺流程图，编写产品配方。

(7) 风险管理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与措施，明确了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规范了相关操作流程，确保产品的质量。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置相关设施，加强污染物的处理与排放措施。

在公司治理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性，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全面规范化治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在业务运营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在实践中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业务运营风险。

(8)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1-3月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728,421.10	19.98%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5,485.00	16.33%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0,009.00	7.68%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42,040.00	6.64%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6,885.00	5.95%
合计	2,062,840.10	56.58%
2017年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56,139.20	32.53%
赤峰铭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626,667.00	19.61%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2,316,526.70	17.30%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68,663.78	12.46%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896,097.00	6.69%
合计	11,864,093.68	88.59%

2016年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7,380.00	34.61%
赤峰铭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382.80	16.58%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2,959.45	12.33%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1,163,939.40	9.55%
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98,031.20	7.37%
合计	9,802,692.85	80.4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 50% 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单位：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 1-3月		
内蒙古恩泉商贸有限公司	697,840.80	38.08%
建平县轶文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481,291.20	26.26%
赤峰焱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81,064.00	15.34%
赤峰中昌运输有限公司	82,248.80	4.49%
辛集市天昊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62,307.69	3.40%
合计	1,604,752.49	87.57%
2017年		
赤峰焱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34,712.50	19.54%
赤峰市庆源运输有限公司	1,362,988.20	13.09%
内蒙古恩泉商贸有限公司	413,000.00	3.97%
辛集市天昊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298,688.00	2.87%
宁城县金兴珍珠岩矿	296,640.00	2.85%
合计	4,406,028.70	42.32%
2016年		
赤峰焱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70,389.40	10.96%
藁城市永红塑料有限公司	606,596.50	5.68%

建平县万寿鸿宇矿产品经销处	590,070.00	5.52%
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6,200.00	3.33%
赤峰冠途运输有限公司	315,443.60	2.95%
合计	3,038,699.50	28.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 50% 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9) 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后，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除继续与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进一步挖掘新的客户，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期间公司共签订 60 余份合同，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546.59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与往年基本保持持平，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合同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签订单位
1	珍珠岩助滤剂	252,000.00	2018年4月4日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珍珠岩助滤剂	382,950.00	2018年5月10日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珍珠岩助滤剂	199,800.00	2018年6月12日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	珍珠岩助滤剂	166,500.00	2018年7月18日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	珍珠岩助滤剂	191,475.00	2018年8月17日	长春大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珍珠岩助滤剂	1,190,000.00	2018年8月8日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7	珍珠岩助滤剂	483,000.00	2018年5月4日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食品级珍珠岩助滤剂	112,000.00	2018年3月30日	秦皇岛三养社食品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结合营运记录、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兼总经、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经营相关资料	经营相关资料
3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查阅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期后新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公司发展规划资料	公司发展规划资料
6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专利证书等	公司资质证书、专利证书等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与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经营相关资料和同行业企业的公开信息，调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模式、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作了进一步核查。公司具备一定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可持续，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所在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在正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凭借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开发能力，将不断拓展新业务、扩大与原有客户的合作，经营业绩能够得到显著提升。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补充披露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请公司修改披露。

公司回复：

已修改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影响计算结果。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7.08	4,262.70	3,540.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1.87	3,010.53	3,03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1.95	3,010.53	3,038.56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1.01
资产负债率（%）	18.82	29.38	14.18
流动比率（倍）	2.36	1.73	3.49
速动比率（倍）	1.83	1.43	2.79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51	1,339.16	1,218.57
净利润（万元）	18.66	-28.04	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2	-28.04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4	-52.42	-3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0	-52.42	-38.47
毛利率（%）	47.86	44.01	35.52
净资产收益率（%）	0.71	-0.9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8	-1.73	-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093	0.0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093	0.0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6	1.66	1.63
存货周转率（次）	1.14	4.25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3.27	-379.43	-25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3	-0.08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S=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形，公司原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向股转系统申报过材料。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人员变动，无法继续完成申报，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合作协议》。公司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8月2日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3—2015年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16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16]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具体如下：

- （1）实施函证程序时，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
- （2）在执行具体审计计划-风险评估程序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 （3）未对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恰当评价。

2. 2016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 2015 年的例行执业质量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4 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9 号、[2016]20 号、[2016]21 号及[2016]22 号。上述 4 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系根据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及执业质量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涉及三家上市公司，具体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3.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3 号）涉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代码 136097）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4. 2016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7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5. 2017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涉及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中列示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实际发生额有差异及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6.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17]42号）涉及上市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7. 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涉及上市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存货、收入等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8. 2018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涉及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未进行充分披露。

9. 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个别重要业务流程控制测试未执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三）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号），对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18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发来《调查通知书》（湘稽调查字 0678号），对我所承做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四）关于对立案调查项目的特别说明

2018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第十五条增加了第（三）和第（四）两款不予受理

申请决定的规定，分别是：（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第二十二增加了第（三）和第（四）款在审查申请材料的过程中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规定，分别是：（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2018年7月13日，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规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一、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二、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意见》中已经明确，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即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再融资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按照同类业务处理，而上市公司年报则属于非行政许可范畴，不作为同类业务处理。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处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个案件均针对的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与IPO申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无关，不属于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中的同类或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因此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实质性障碍。

(五) 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特别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综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公司未曾申报 IPO，未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

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注意到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因公司个别问题需要补充尽调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上传公司盖章延期回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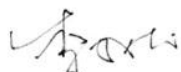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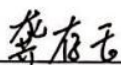


李成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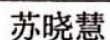


龚存玉



周杰武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2018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成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成龙

龚存玉

周杰武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